

证券代码：838324

证券简称：广尔数码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布局需要，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赢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赢通”）95%的股权以人民币 30.65 万元为交易价格转让给郑穗，拟将持有中赢通 5%的股权以人民币 1.61 万元为交易价格转让给陈晓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赢通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4,722.63 万元，净资产为 10,471.84 万元。

截止到 2023 年 5 月 31 日，中赢通账面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33.73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32.2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0.05%，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 0.31%。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第四款的规定：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不存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广州中赢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郑穗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黄华路6号之四509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陈晓俊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204号文汇花园8栋804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广州中赢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教育西路1号国土大厦五楼506室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05日

(2)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3) 法定代表人：罗冠明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C3B10X49

(4)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赢通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将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再将中赢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2023年5月31日，中赢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3.73万元，净资产总额为32.27万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6.30万元。

(二) 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的定价，系在充分考虑了子公司的资产情况、实际经营情况等因

素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持有中赢通 95%股权以人民币 30.65 万元为交易价格转让给郑穗，拟将持有中赢通 5%的股权以人民币 1.61 万元为交易价格转让给陈晓俊。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出售中赢通能减少资金的流出，降低管理成本，精简组织架构，有利于公司保持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产优化，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权转让合同》
- 二、《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